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9 樓 920 號室

出席者

楊國琦先生 （主席）
馮伯欣先生 （副主席）
鄭家豪先生
方長發先生
許嬋嬌女士
郭俊泉先生
關國樂先生
林章偉先生
林文榮先生
林伊利女士
劉佩芝女士
羅偉祥先生
李世傑先生
梁昌明博士
羅少傑先生
盧德臨醫生
曾詠恆醫生
崔宇恆先生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代表
蘇佩嫦醫生 衛生署代表

林嘉泰先生 署任社會福利署署長
夏敬恒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特別
職務 1（秘書）

列席者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潘慧欣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特別職
務 1
謝穎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林伸顏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特別
職務 2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
社會服務）2
曾永康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項目負責人
彭耀宗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成員
巫俏冰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成員
林沛鎔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研究支援人員
趙瑞玲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研究支援人員
覃鴻燊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研究支援人員
羅曉曼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研究支援人員

下列人士只出席會議議程 III：

馬宜立醫生 法改會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
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委員
吳若詩女士 法改會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
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秘書

因事缺席者

陳淑玲女士

陳穎欣女士

劉麗芳女士

文樹成先生

涂淑怡女士

謝憶珠女士

胡小玲女士

任燕珍醫生

余冬梅女士

會議內容

I. 通過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記錄

上述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香港康復計劃方案》電台節目 (康復諮詢委員會 5/2019 號文件)

2. 委員備悉文件有關《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電台節目的相關資訊。

III.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諮詢文件：導致或任由兒童 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

3.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委員馬宣立醫生表示，小組委員會現正就改革在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受父母、照顧者或其他人照顧期間因虐待或忽略而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的個案中，關乎父母、照顧者或其他人刑事法律責任的法律，提出初步建議。他透過投影片向委員介紹諮詢文件的重點。

4.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副主席及七位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撮錄如下：

- (a) 認同有關法例檢討的原意及了解新訂罪行的定義廣泛，但關注與受害人同住的家人可能因意外發生而需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 (b) 認為家庭中照顧者的責任相對清晰，但在院舍裏照顧者的責任是由多人分擔(或輪班負責)，日常運作也有不同情況，希望法改會詳細考慮各種因素；

- (c) 院舍持牌人及同工對可能新增的法律責任表示擔憂和無所適從，建議條例實施前廣泛徵詢業界的意見，並考慮為業界訂定一些實務指引，讓條例實施後不會影響院舍的運作；
- (d) 關注新訂罪行可能導致殘疾人士院舍因負上刑責而加強限制院友外出活動；
- (e) 有關「易受傷害成年人」的定義提述到精神殘疾、疾病或衰弱。鑒於有自閉症譜系障礙的人士個別能力差異頗大，關注是否有認知缺損的自閉症人士才歸類為「易受傷害成年人」；
- (f) 建議研究如何協助執法人員作公正的判斷，避免產生無辜的被告者；及
- (g) 考慮到曾有幼稚園及院舍發生不幸事件卻沒有人及時報警求助，認為積極採取預防措施才能有效避免殘疾人士受到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5. 馬宣立醫生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建議訂立的新罪行是在指定的情況下，對沒有採取步驟保護兒童（16歲以下）或易受傷害人士（16歲以上），免其因非法作為或忽略而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惟法例的原意並非針對意外事件，決定對任何人提出起訴前亦必先透過警方調查真實案情；及
- (b) 假設事主無能力表達其受到的傷害由誰人造成，一般可符合「易受傷害成年人」的定義。

IV. 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a) 2020-21 年度康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康復諮詢委員會 6/2019 號文件)

(b)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報告大綱
(康復諮詢委員會 7/2019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本議程第一部分為 2020-21 年度康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而第二部分為新《方案》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報告大綱。由於兩部分的課題息息相關，因此建議合併討論。

7.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特別職務 1向委員介紹 2020-21 年度康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8. 主席邀請副主席／《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檢討工作小組）主席簡介新的《方案》第二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報告的大綱（參考 7/2019 號文件）。

9. 副主席報告，檢討工作小組在顧問團隊的協助下在 2018 年 12 月開展第二階段（「制訂建議」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並於 2019 年 5 月完成所有公眾參與工作活動，包括四場分區公眾諮詢會及 16 場專題研討會。檢討工作小組根據顧問團隊及各專責小組的初步研究結果擬備了新的《方案》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大綱。檢討工作小組在 2019 年 7 月舉行了兩次共歷時約七小時會議討論及通過大綱。

新《方案》的策略方向、主題及建議

10. 副主席報告，檢討工作小組參考了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核心價值，建議新《方案》應設有願景，應確認殘疾人士多元化的發展需要，尊重殘疾人士的自主、自立；建構傷健共融的社會，讓殘疾人士可充分發

揮潛能、盡展所長、貢獻社會。檢討工作小組根據制定新《方案》的三個指導原則，並因應持份者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表達的主要訴求，建議康諮會採納四個策略方向，讓政府可按這些策略方向定期檢視新的《方案》內各項建議措施的執行進度，以及按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讓《方案》成為一份「活文件」。

11. 副主席報告，檢討工作小組就顧問團隊負責的七個宏觀課題及各專責小組就五個專門課題的研究，在四個策略下擬備了環繞 20 個主題的超過 50 項初步建議。在「以殘疾人士為本」的原則下，有關策略方向、主題及初步建議均按殘疾人士關心的重要課題排序。殘疾人士切身關注的策略方向、主題及初步建議放在首位，而宏觀規劃相關的策略方向、主題及初步建議則放到最後。有關初步建議處於不同的成熟程度，包括已在取得共識後提早推行的建議及已完成初步研究的建議。專責小組及顧問團隊會在未來三個月重點討論及跟進有待詳細研究的初步建議。

12. 副主席表示，檢討工作小組委員就新《方案》建議策略方向、主題及初步建議的討論和意見詳載於檢討工作小組 2019 年 7 月 17 日及 26 日的會議記錄擬稿，有關擬稿已於會議前透過電郵發送給委員傳閱。檢討工作小組秘書處在傳閱擬稿後收到兩位檢討工作小組委員就新《方案》建議策略方向、主題及初步建議的意見，並已將有關意見在會議上提供列印本供委員參考。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形式

13. 副主席表示，檢討工作小組建議在 2019 年 11 月舉行第三階段（「建立共識」階段）共四場公眾諮詢會，由副主席及 3 位公眾諮詢策略小組的成員擔任主持人，顧問團隊及專責小組召集人擔任台上嘉賓，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公眾諮詢會將增設與台下持份者交流的環節，由顧問團隊及專責小組召集人分別就相關的策略建議作解說及回答參與者就策略建議的提問。

14. 曾永康教授補充資料如下：

- (a) 顧問團隊透過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相關委員會會議和康復服務團體／中心訪問活動收集意見，另外接收到超過一百份書面意見；及
- (b) 為確保新《方案》所制訂的建議具有科學數據基礎，顧問團隊現正籌備一項問卷調查以收集殘疾人士及照顧者對於優化社區支援服務的建議及政策措施的意見，務求以多元渠道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15. 七位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撮錄如下：

- (a) 為加強支援老齡化康復服務使用者方面，建議可參照社區老人評估服務的模式，探討以外展服務形式為居住於資助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專科評估及治療；以及為院舍職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促進社區的延續護理；
- (b) 建議政府可考慮推出殘疾人士服務券，資助殘疾人士獲取私營醫療服務、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服務；
- (c) 在社區精神健康方面，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推廣正向思維及鼓勵市民多加關注家人及朋友的精神健康，以達預防之效；及
- (d) 建議政府應透過宣傳以提升前線照顧職員（尤其個人照顧工作員）的形象，並提供更多的晉升機會，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康復界別及挽留員工；

16. 署任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過去幾年招募了 1 000 名學員，當中約六至七成學員畢業之後繼續留任前線護理服務的工作。社署將繼續在 2020-21 年度起的五年內共提供 1 200 個「啓航計劃」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優化措施可包括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及上調學員薪酬等，

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

17. 全體委員同意檢討工作小組建議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報告大綱。主席請檢討工作小組及顧問團隊依照經通過的建議報告大綱撰寫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報告書。

V. 其他事項

下次開會日期

18. 主席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9 年 10 月份舉行。

19. 餘無別事，主席於下午 5 時宣布會議結束。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9 年 10 月